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资料后，对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合计 19.3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式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并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的 30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40 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办理相关归属事宜。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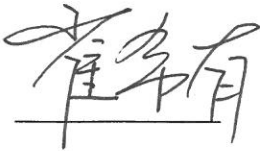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horizontal line with a vertical stroke intersecting it, and a small '八' character to the right.

郭 洁

2023 年 9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崔希有

2023 年 9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希慧
吴希慧

2023年9月12日